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備拖吊及管理收費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交通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預審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如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臺中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辦法	臺中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敘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清理機具設施)。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指：</p> <p>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曳引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動力機械。</p> <p>二、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或設備。</p>	<p>本辦法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的定義。</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正。 說明闡文字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第四條 環保局派員進入公私場所稽查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認為其有嚴重污染之虞，必要時得予扣留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以下簡稱清理機具設施)，並先移置環保局所轄垃圾處理場之廢車保管場(以下簡稱保管場)暫時保管。	<p>本辦法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之扣留條件及保管場所。</p> <p>【法規會意見】： 一、原提案條文刪除。 二、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內容，環保署所訂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中已有規範，毋庸重複訂定，且廢棄物清理法係授權訂定收費方式及標準。</p>
第四條 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其拖吊及保管費，收費標準如下：	第五條 所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其移置及保管等相關費用，應責成其所有	本辦法所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其移置及保管等相關收費標準。

<p>一、拖吊費</p> <p>(一)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按實際拖吊車次計價，每車次新臺幣六千元。</p> <p>二、保管費</p> <p>(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每項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u>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移置至保管場者，得免收取拖吊費。</u></p> <p><u>第一項費用應依環保局指定之方式繳納。</u></p>	<p>人於領回前支付完畢，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移置費</p> <p>(一)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或設備：按實際載運車次計價，每車次新臺幣六千元。</p> <p>二、保管費</p> <p>(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每項機具或設施(備)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移置作業如係以委辦方式執行者，得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移置費；如係由所有人以清理機具設施本身動力行駛至保管場者，得免收取移置費。</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正，條號修正為第四條。</p> <p>二、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本辦法所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其拖吊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p> <p>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之收費方式。</p>
--	---	---

	<p>第六條 扣留清理機具設施時，其所載廢棄物，環保局應責令原違規行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之；其不為清除、處理時，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扣留清理機具設施所載廢棄物，環保局應責令原違規行為人清除處理。</p> <p>【法規會意見】： 原提案條文刪除。</p>
	<p>第七條 經扣留期間屆滿之清理機具設施除因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作併案移送之證物外，環保局應即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領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扣留期間屆滿，經環保局書面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領回而逾期不領回者，環保局不負保管責任，逾期不領回期間逾一年，依廢棄物清除。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p>	<p>本辦法扣留清理機具設施之扣留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原提案條文刪除。</p>
	<p>第八條 經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因移置或保管作業疏忽致損壞或遺失者，經環保局及車輛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雙方確認無誤者，得委請雙方同意之合格汽車修配（理）廠估價後，送廠維修回復至環保局執行移置作業前之原有狀況或由環保局負賠償責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修復及賠償費用由環保局負擔。</p>	<p>本辦法扣留清理機具設施因移置或保管作業疏忽致損壞或遺失者，環保局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p> <p>【法規會意見】： 原提案條文刪除。</p>
	<p>第九條 環保局發還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時，應核對各該機具所有人身分證件、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費用繳費收據無誤後，始得放行，如有發現冒領等違法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本辦法發還扣留清理機具設施之相關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原提案條文刪除。</p>
第五條 拖吊及保管費之收支，依預算法規定辦	第十條 有關扣留清理機具設施相關費用之收支	本辦法有關扣留清理機具設施相關費用之收支作

理。	作業，悉依預算程序辦理。	業，依預算程序辦理。 【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條號修正為第五條，說明欄文字應配合文字修正。
<u>第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執行臺中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移由環保局代為保管，其收費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u>代為保管期限屆滿，環保局應以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u> <u>第一項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原處分機關同意文件，始得依規定辦理領回。</u>	第十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執行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之清理機具設施，得以書面方式移由環保局代為保管，其收費標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保管期限屆滿，環保局應以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領回。 環保局代保管清理機具設施之所有人應檢具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領回手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執行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理機具設施之保管及領回相關規定。 【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條號修正為第六條。
<u>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清理機具設施 移置作業得委託合格民間機構執行。	移置作業得委託合格民間機構執行。 【法規會意見】： 原提案條文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號修正為第七條。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及加強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本市定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爰依據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以因應時段或特殊需要，加強收費管理。</p> <p>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經查原臺中縣並無類似法案，本辦法仍以臺中市原有辦法為基礎，加以參酌現況訂定之，俾利升格直轄市後供相關單位遵循。</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決 議	如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及加強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本市定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爰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以因應時段或特殊需要，加強收費管理。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經查原臺中縣並無類似法規，本辦法仍以臺中市原有辦法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訂定之，俾利升格直轄市後供相關單位遵循。本辦法全文共八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停車費率說明（草案第二條）。
- 三、停車月票收費說明（草案第三條）。
- 四、停車收費說明（草案第四條）。
- 五、停車格借用方式說明（草案第五條）。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公益活動借用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借用方式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停車月票發售及免收停車費車輛之查核作業規定說明（草案第八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公有公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得採下列累進收費方式： 一、第一種累進方式：第一小時以原訂費率計費，第二小時起每小時以原訂費率之二倍計費。 二、第二種累進方式：第一小時以原訂費率計費，第二小時以原訂費率二倍計費，第三小時以原訂費率三倍計費，以此類推。 前項第一小時收費金額，不得逾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收費標準上限。 第一項適用累進費率之時段，應於實施前十五日公告之。	第三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得採下列累進費率計費： 一、第一種累進費率：第一小時以原訂費率計費，第二小時起每小時以原訂費率之二倍計費。 二、第二種累進費率：第一小時以原訂費率計費，第二小時以原訂費率二倍計費，第三小時以原訂費率三倍計算，以此類推。 前項每小時收費金額，不得逾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收費標準上限。 第一項適用累進費率時段，應於實施七日前公告之。	停車費率說明。
第四條 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其種類如下： 一、指定區段票：指得於特定之本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停車。 二、非指定區段票：指得於本市差別費率及累	第四條 停車場得發售停車月票，採下列優惠方式收費： 一、指定區段票：指得於特定之本市公有公營停車場停車。 二、非指定區段票：指得	停車月票收費說明。

<p>進費率以外之路邊停車場停車。 前項停車月票之售價、停車範圍、購買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交通局另行公告。</p>	<p>於本市甲類路邊停車場停車。 前項停車月票之售價、停車範圍、購買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交通局另行公告。 停車月票售價之調整，交通局應依規定公告之，並於公告後函報臺中市議會備查。</p>	
<p>第五條 民眾辦理婚喪喜慶、祭典、房屋修建或其他活動需使用停車格者，應向相關單位取得許可證明後，於使用三日前向交通局申請，其收費按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 前項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六條 民眾辦理婚喪喜慶、祭典、房屋裝修、新建或其他活動需借用停車格，經向相關單位取得許可證明者，得於借用三日前向交通局申請車格借用採折扣優惠方式收費，收費標準按每日費率之半價乘以借用車格數計算。</p>	停車格借用方式說明。
<p>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公益活動，需使用公有公營停車場，經交通局同意者，免收費用。</p>	<p>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公益活動，需借用公有公營停車場時，應於借用前十日向交通局提出申請，在不影響停車需求情形下得借用。</p>	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之公益活動借用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借用方式說明。
<p>第七條 交通局得視停車場之營運、停車使用率及特殊情況需要等，採折扣優惠方式收費。</p>	<p>第五條 交通局得視停車場之營運、停車使用率及特殊情況需要等，採折扣優惠方式收費。</p>	停車收費說明。
<p>第八條 本辦法之停車月票發售及免收停車費車輛之查核作業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停車月票發售及免收停車費車輛之查核作業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p>	停車月票發售及免收停車費車輛之查核作業規定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有溯及生效之必要，特定施行日期。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關於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事項，臺中市依其制定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授權而訂有「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臺中縣則訂有「臺中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資為規範依據。茲因配合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經檢討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事項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依以上兩項法規之規定為基礎，同時配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送內政部核定中）第四十二條之授權規定，擬訂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黃金安 64234

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關於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事項，臺中市依其制定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授權而訂有「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臺中縣則訂有「臺中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資為規範依據。茲因配合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經檢討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事項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依以上兩項法規之規定為基礎，同時配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授權規定，擬訂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本辦法全文計十條，重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 界定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補辦建築執照之基本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 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應檢具之書類等。(草案第五條)
- 六、 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應同時補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但未於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完竣後六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者，都發局得予駁回。(草案第六條)
- 七、 未列入補辦之設計圖說部分，自行拆除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 申報開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草案第八條)
- 九、 補照相關行為人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	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	法規名稱定名為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指未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而擅自建造或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指未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而擅自建造或使用之建築物。	界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擬自建造之建築物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補辦建築執照。	第四條 擬自建造之建築物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補辦建築執照。	補辦建築執照之基本要件。
第五條 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應檢具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已施作部分之施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開工及各階段工程施作日期、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資料。 二、已全部或部分建造完成結構體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建築物結構體樑柱尺寸、混凝土強度、氯離子含量、鋼筋配筋分析及整體結構強度分析。 原臺中縣轄區範圍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條 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應檢具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圖說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已施作部分之施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開工及各階段工程施作日期、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資料。 二、已全部或部分建造完成結構體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建築物結構體樑柱尺寸、混凝土強度、氯離子含量、鋼筋配筋分析及整體結構強度分析。 原臺中縣轄區範圍	一、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之書類等要件（第一項）。 二、第二項土石方流向管理有關免檢附前項第一款開工及各階段工程施作日期、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之時點區分，係參據原臺中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初次制定發布實施日期而定（第二項）。 三、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出具方式（第三項）。 四、雜項執照得出具安全證明書後，免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第四項）。

<p>前或原臺中市轄區範圍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前已完成之建築物，得經起造人出具切結書載明建造完成日期及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情形後，免檢附前項第一款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資料。</p> <p>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應由建築師公會、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以其名義出具，其由建築師公會、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者，其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相關科系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格且為開業者。</p> <p>補辦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p>	<p>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前或原臺中市轄區範圍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前已完成之建築物，得經起造人出具切結書載明建造完成日期及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情形後，免檢附前項第一款開工及各階段工程施作日期、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資料。</p> <p>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須經建築師公會、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出具。</p> <p>前項由建築師公會、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應以公會名義出具，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相關科系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格且為開業者；學術研究機構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應以機關或學校名義為之。</p> <p>補辦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出具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p>	
<p>第六條 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同時申請補辦使用執照。但經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完竣後六個月內未補辦取得使用執照者，都發局得予以駁回。</p>	<p>第六條 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同時申請補辦使用執照。但經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完竣後六個月內未補辦取得使用執照者，本局得予以駁回，該建築物應重新補辦建築執照。</p>	<p>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應同時補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但未於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完竣後六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者，都發局得予駁回要求重新補辦建造執照。</p>
<p>第七條 已施作而未列入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設計圖說部分，應於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p>	<p>第七條 已施作而未列入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設計圖說部分，應於核發建造執照或雜</p>	<p>未列入補辦之設計圖說部分，負自行拆除義務。</p>

執照前自行拆除。	項執照前自行拆除。	
第八條 擬自建造之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結構體已建造至屋頂版完成並與設計圖說相符，且提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證明安全無虞者，無需申報開工、勘驗。	第八條 擬自建造之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結構體已建造至屋頂版或屋頂構架完成並與設計圖說相符，且提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證明安全無虞者，無需申報開工、勘驗。	補辦建築執照應申報開工、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結構體已全部完成並經證明安全無虞者，得免申報開工、勘驗。
第九條 依本辦法補辦建築執照，其起造人、使用人應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其原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違反建築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九條 依本辦法補辦建築執照，其起造人、使用人應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其已完成部分之原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應依建築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處罰。	補照相關行為人之處分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